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1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6 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3. 业务规模

华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含本公司）。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济平，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差旅、食宿等费用）。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华兴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